



## 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  
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 永續會核心目標 7 「可負擔能源」

## 114年第2次工作分組會議

114年12月08日

# 簡報大綱

## ▶ 背景說明

## ▶ 報告案

(第1次工作分組會議)

永續會核心目標 7「可負擔能源」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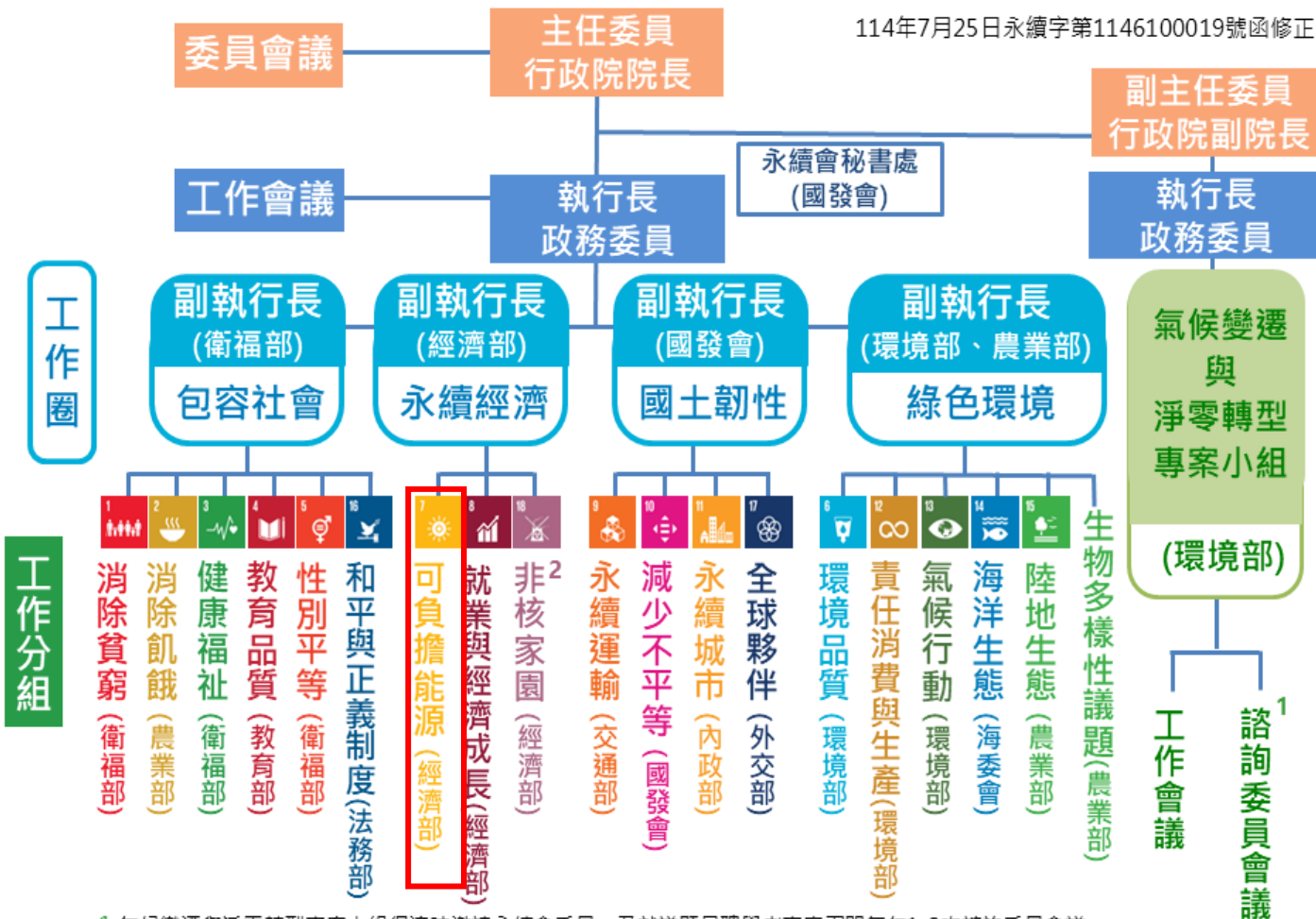
## ▶ 討論案

核心目標 7之目標及指標檢討與修正

# 永續工作圈運作架構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機制

114年7月25日永續字第1146100019號函修正



1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得適時邀請永續會委員，及就議題另聘學者專家召開每年1-2次諮詢委員會  
2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由執行長兼任召集人

## 可負擔能源工作小組

緣由：

我國永續發展工作係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 18項核心目標，分別設立**18個工作分組**，再依性質劃分為**4個工作圈**，作為行政院永續會的協調架構。

可負擔能源工作小組 (核心目標7)：

由**能源署**主責，屬**永續經濟工作圈**。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每3-6個月**召開一次**工作分組會議**，由召集人邀集委員及各指標主辦機關報告執行情形並共同討論相關議題。

辦理業務：

1. 設定核心目標指標路徑
2. 年度指標達成情形檢討
3. 提交前一年度指標檢討報告與年報

# 我國核心目標7管考指標(第2次修正規劃)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目標7.1 **調整目標名稱**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指標7.1.1

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 (台電公司)

指標7.1.2 **增修指標**

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  
(能源署)

指標7.1.3 **增修指標**

電力排放係數 (能源署)

目標7.2 **調整目標名稱**

提高再生能源**占比**

指標7.2.1 **增修指標**

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  
(能源署)

指標7.2.2 **調整序號**

(原指標序號7.2.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能源署)

目標7.3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  
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指標7.3.1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能源署)

指標7.3.2

能源密集度 (能源署)

# 第2次指標修正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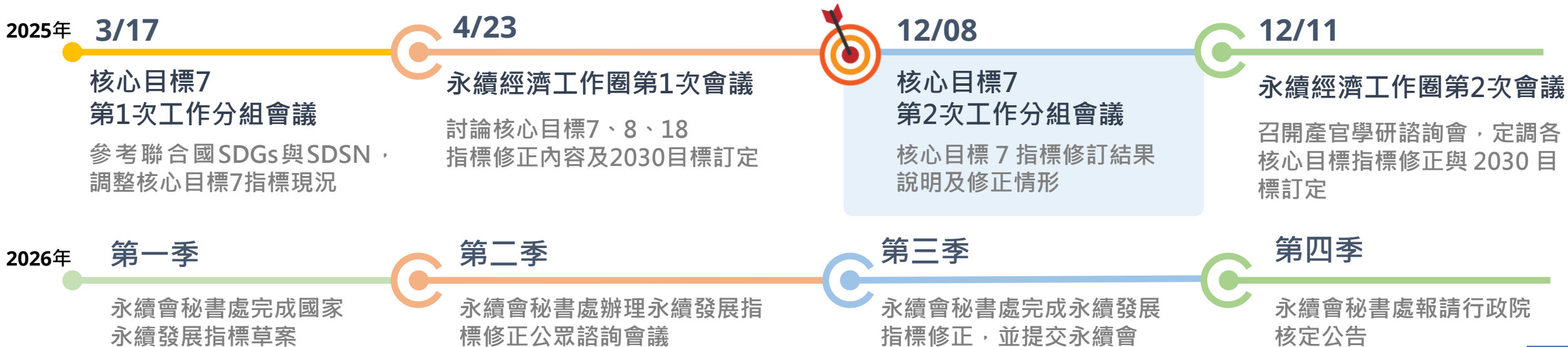
## 台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2次修正規劃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每3至4年進行一次整體目標與指標修正檢討，永續會秘書處於今(2025)年正式啟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修正規劃。

## 能源署辦理情形

- 為利我國指標與國際接軌，核心目標7參酌聯合國SDGs與SDSN指標，盤點及檢討取代我國既有或新增對應指標，同時納入委員建議，進行指標及路徑修正檢討。
- 已於第1次工作分組會議(114.03.17)與永續經濟工作圈第1次會議(114.04.23)確認核心目標7指標修正方向及目標訂定，後續將持續配合永續會規劃時程辦理。

## 指標修正規劃





## ▶ 報告案

永續會核心目標 7 「可負擔能源」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1次工作分組會議)

## 第1次工作分組會議(114年3月17日)

### 決議事項

有關我國指標 7.1.2 以台電系統購電量計算潔淨燃料發電，為確保計算範疇清晰明確，請於簡報明確標示「台電系統」，以避免誤導。

### 辦理情形

遵示辦理，後續將於相關簡報頁面加註，避免誤解。

### 決議事項

有關指標 7.2.1 各項再生能源的落後原因及精進措施應具相對應的關聯性，建議進一步補充說明。

### 辦理情形

各項再生能源推動及管考，已透過署內永續淨零工作推動小組與部內淨零推動會報分級督導，並定期檢視推動進度，以確保各項措施確實落實。針對再生能源落後原因，已參酌委員意見提出對應精進措施，於114年度檢討報告內補充。

### 決議事項

建議維持我國現行指標7.1.1「獲得供電之家戶比例」、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及7.3.2「能源密集度」。

### 辦理情形

已參酌會議決議，維持我國現行指標7.1.1「獲得供電之家戶比例」、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及7.3.2「能源密集度」。

### 決議事項

建議修正我國現行指標7.2.1「再生能源累積裝置容量」為「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並參照日、韓、美等國不設定目標值；另於指標檢討時同步呈現「再生能源累積裝置容量」，以檢視我國再生能源實際推動成果。

### 辦理情形

已參酌會議決議，修正指標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為「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並參照國際作法不設定目標值；另將原指標「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改列為副指標，可更準確反映再生能源實際設置量，貼近減碳成效。

### 決議事項

建議新增指標7.3.3「電力排放係數」，以接軌國際指標。

### 辦理情形

已參酌委員建議，新增指標 7.1.3「電力排放係數」，除與國際指標接軌外，亦可反映我國電力結構之碳排放強度，作為能源轉型與減碳進程的重要參考指標。

### 決議事項

請參考國際指標「可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的計算方式，對照國內統計數據進行試算，以利評估納入我國指標參考。

### 辦理情形

已參酌委員建議，經查聯合國SDG7報告指出，屬世界銀行認定之高所得國家(GNI>14,005 美元)，其指標表現均直接列為「>95%」，並無細部計算公式。各國多直接引用該數值，故建議我國依循國際慣例，比照辦理。



## ▶ 討論案

核心目標 7之目標及指標檢討與修正

# 核心目標 7 之目標及指標檢討與修正

## 7.1 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對應指標

指標路徑2026

指標路徑2027

指標路徑2030

維持

7.1.1  
獲得供電家戶比例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 【秘書處檢視意見】

無意見。

# 核心目標 7 之目標及指標檢討與修正

## 7.1 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對應指標

指標路徑2026

指標路徑2027

指標路徑2030

刪除

~~7.1.2~~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30%、燃氣50%、再生能源20%。~~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30%、燃氣50%、再生能源20%。~~

~~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20%、燃氣50%、再生能源30%。~~

新增

7.1.2

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

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 >95%

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 >95%

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 >95%

### 【秘書處檢視意見】

1. 考量具體目標7.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並未修正。原指標「潔淨燃料發電占比」為我國能源轉型重要指標，與擬修正指標意義不同，建議保留。
2. 「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建議可以新增指標方式增列。

### 【業管單位調整建議】

參照秘書處意見，並對應聯合國 SDG 7.1 之意涵，將具體目標 7.1 修正為「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另再生能源推動之檢視已涵蓋於目標 7.2，故建議刪除「潔淨燃料發電比例」指標。

# 核心目標 7 之目標及指標檢討與修正

## 7.1 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對應指標

指標路徑2026

指標路徑2027

指標路徑2030

新增

7.1.3  
電力排放係數

0.408公斤 CO<sub>2</sub>e /度

0.382公斤 CO<sub>2</sub>e /度

0.319公斤 CO<sub>2</sub>e /度

### 【秘書處檢視意見】

無意見。

# 核心目標 7 之目標及指標檢討與修正

## 7.2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對應指標

指標路徑2026

指標路徑2027

指標路徑2030

新增

7.2.1

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

呈現前一年度「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實績值

呈現前一年度「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實績值

呈現前一年度「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實績值

原指標  
同步呈現

7.2.1 (副指標)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配合國家減碳目標新期程規劃，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29,934 MW**

配合國家減碳目標新期程規劃，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34,146 MW**

配合國家減碳目標新期程規劃，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47,238 MW**

### 【秘書處檢視意見】

1. 考量7.2 具體目標僅有1 項對應指標，建議將「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與「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分別修正為7.2.1 及7.2.2；並**配合修正具體目標名稱以相互扣合**。
2. 目標值尊重主辦機關意見。

### 【業管單位調整建議】

1. 參照秘書處建議，將原具體目標「7.2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調整為「7.2 提高再生能源**占比**」。
2. 依秘書處意見，將「**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列為指標**7.2.2**。

# 核心目標 7 之目標及指標檢討與修正

## 7.3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對應指標

指標路徑2026

指標路徑2027

指標路徑2030

維持

7.3.1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42.5%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43%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45%

### 【秘書處檢視意見】

無意見。

# 核心目標 7 之目標及指標檢討與修正

## 7.3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對應指標

指標路徑2026

指標路徑2027

指標路徑2030

維持

7.3.2  
能源密集度  
(較 2015年)

2016至2026年能源密  
集度年均改善 2%以上  
(較2015年)

2016至2027年能源密  
集度年均改善 2%以上  
(較2015年)

2016至2030年能源密  
集度年均改善2%以上  
(較2015年)

### 【秘書處檢視意見】

深度節能為「綠色成長與2050 淨零轉型」重要策略之一，為顯現其成效，建議略提升2030 年目標值。

### 【業管單位調整建議】

- 1.能源密集度受產業結構、氣候變遷、生活水準提高及重大國外投資等影響，且節能具有如毛巾擰水般『邊際效益遞減』的特性，改善難度日益增加；加上後續改善需仰賴民間資金，惟現今全球經濟因關稅經貿議題充滿不確定性，短中期內恐將影響產業投資與節能動能。
- 2.依據IEA資料近期全球能源密集度改善率維持在1.3~1.5%，我國設定年均改善2%屬於合理範圍，故建議維持現行目標。

# 核心目標 7 之目標及指標檢討與修正

以上指標檢視結果與建議，提請委員討論：

本次修正後建議目標	現行指標	本次修正後建議指標
<b>目標7.1</b>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del>並</del> <del>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del>	7.1.1 獲得供電家戶比例	7.1.1 獲得供電家戶比例(未調整)
	7.1.2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台電系統)	<del>7.1.2 潔淨燃料發電占比(刪除)</del>
		7.1.2 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 (新增)
<b>目標7.2</b> 提高再生能源 <del>裝置容量占比</del>	7.2.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7.1.3 電力排放係數 (新增)
		7.2.1 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 (新增)
<b>目標7.3</b>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7.2.1 7.2.2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原指標調整序號)	
	7.3.1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7.3.1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未調整)
	7.3.2 能源密集度	7.3.2 能源密集度(未調整)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